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外办函〔2025〕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国家留基委《关于做好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项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决定启动2025年度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请各高校根据国家留学网2025年西部地方合作项目专栏要求，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认真谋划，精心设计，按时报送项目申请；项目经省教育厅整合统筹后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集中申报；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。项目获批后，拟派出人员由各相关学校负责推选，经省教育厅审核、公示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决定录取。留学人员纳入国家公派留学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学科方向

1.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聚焦世界科学前沿、关键技术领域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、新方向的学科专业。

2. 结合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 年）》的要求，重点服务我省“51020”现代产业集群，对接“61020”科技创新成果体系和“71020”高校学科创新体系的特色优势学科。

3. 其他服务未来科技和社会发展开展的前沿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的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。

（三）选派类别

项目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。高级研修学者留学资助期限为 3-6 个月；访问学者留学资助期限为 3-12 个月；博士后留学资助期限为 6-24 个月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所含学科应在我省拟重点支持学科领域范围内，且具有长期性规划（3-5 年），与国外有相关合作基础。

2.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，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。

3. 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，且具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。协议为非框架合作协议，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人员的留学身份、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。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、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

先水平，无需提供合作协议。

请各高校结合我省重点支持学科方向和学校实际，有针对性地进行申报。

二、项目人选及管理

项目经国家留基委审批立项后，各高校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，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请人员进行选拔和推荐。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基本条件和项目要求。**若申请人的专业在获批范围内，且取得世界一流大学的正式邀请信，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院校限制。**

获批项目单位对被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情况、综合素质、学术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，在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，并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。

申报项目立项结果、人员选派安排及年度执行总结等后续工作事项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认真阅读项目实施办法后填报《项目申请书》，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，将学校公函、《项目申请书》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，电子版资料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。申报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黄森声， 027-87328241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路 8 号省教育厅 1517 室

电子信箱：269021444@qq.com

附件：1. 国家留基委关于做好 202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
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2. 202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
地方创新子项目申请书
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5 年 3 月 25 日